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23执829号

申请执行人：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肥西县金寨南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秀杰。

被执行人：苏云，男，汉族，1964年7月18日生，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333号。身份证号码340122196407180015。

被执行人：徐浩，男，汉族，1985年10月13日生，住肥西县上派镇书香雅苑12幢506室。身份证号码340122198510130015。

被执行人：滁州海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滁州市经开区城东工业园长江路北。

法定代表人：苏云。

申请执行人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云、徐浩、滁州海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皖0123民初15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徐浩名下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总价105766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徐浩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站前路书香雅苑12

幢 506 室的房屋（房地权证：肥西 10007061）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正 满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代理审判员 卓 玉 俊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解 辉